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王朝大酒店貴賓廳(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7,485,452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4,123,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461,925 股之 72.78%，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王俊傑董事

林輔政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江如蓉律師

主席：黃希文董事長

記錄：郭麗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詳附表。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74,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56,291 權)	99.87%
反對權數	42,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2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計新台幣 13,282,19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4273973 元；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日之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06,461,925 股計算，計擬配發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06,461,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45,233,475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27,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08,499 權)	99.81%
反對權數	92,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522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撥新台幣 106,461,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46,19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

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88,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69,487 權)	99.89%
反對權數	31,5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36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2 及 356-8 條修正增訂股東會視訊方式召開之適用條款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74,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56,285 權)	99.87%
反對權數	42,5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34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74,8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56,297 權)	99.87%
反對權數	42,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2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72,8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54,261 權)	99.87%
反對權數	42,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52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6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 萬股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不低於依二基準計算價格之平均價格訂定之。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訂定。

(2)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本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之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方式以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之經營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營運效能，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其轉讓應受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詳附件。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1469 號函及第 1110001684 號函，相關回覆說明如下：

(一)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未載明私募條件如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等：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該案時，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均暫定，考量實際執行時間與資金市場之狀況變化較難預測，擬待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相關發行辦法、適時予以調整並全權處理之，因尚待董事會通過本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故尚無法具體載明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即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

(二)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案擬以不超過 2,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66%，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等目的，擬以 2,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

2. 對本公司經營權之影響

(1) 本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方式以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

先。

綜上述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雖本次私募之額度將稀釋既有股東之股權比例，惟本次以私募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可使得本公司不至於在利率水準升高時，暴露風險於財務性支出之下，降低公司整體之財務風險，因此，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均具有正面助益。

3. 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

因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 2,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後，其私募額度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66% 以上，惟本次私募主為因應營運規模發展所需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綜觀本公司過往獲利能力佳，亦無帳列之累積虧損，本次私募案亦將考量應募人條件，尋求對公司業務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加計健全財務結構之影響，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綜合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及必要，另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將不致產生經營權變動，故本公司尚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是以，本公司應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2,722,6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404,095 權)	99.25%
反對權數	496,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926 權)	0.67%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陸、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及實際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十三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請詳附件。

3.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結案：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80227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希文	88,578,620 權
董事	180227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73,894,837 權
董事	180227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73,438,991 權
董事	180227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輔政	71,959,757 權
董事	180109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美	71,711,577 權
董事	180227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瀚	71,638,665 權
董事	196793	萬世成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聯生	71,475,427 權
董事	180252	江如蓉	71,075,491 權
董事	196794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69,713,568 權
獨立董事	T1208XXXXXX	黃志典	70,069,316 權
獨立董事	Q1028XXXXXX	陳文宗	69,816,682 權
獨立董事	Q1029XXXXXX	馬嘉應	69,793,503 權
獨立董事	A2202XXXXXX	李欣欣	69,582,464 權

柒、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73,127,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808,451 權)	99.81%
反對權數	70,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34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9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6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50 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